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~2026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监理（JSZC-320413-JTHY-C2024-002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4年~2026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监理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4974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197.4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